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价〔2023〕50号

关于疏导常熟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要求，结合上游气源价格调整幅度和周边城市调价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合理疏导全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疏导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本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第一阶梯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27元，调整后价格为每立方米3.02元。按照“阶梯价差保持不变”的规定，居民用气第一、二、三档气价仍然按照1:1.2:1.5的比例安排，疏导后本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详见

下表；对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气价，气价水平仍按居民第一、二档气价的平均水平确定，销售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3.32 元。

常熟市调整后居民用气阶梯价格表

类别	年用气量 (立方米)		分档价格 (元/立方米)
居民用户 (家庭人口为 4 人 及以下用户)	第一阶梯	0-400 (含)	3.02
	第二阶梯	400-1000 (含)	3.62
	第三阶梯	1000 以上	4.53
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 执行居民气价的 非居民用户	不执行分阶梯气量		3.32

二、优惠政策

为减少居民气价调整对困难群体的影响，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当年《低保证》和总工会颁发有效的《常熟市城镇特困职工求助证》等社会低收入用户，每户每年免费用气量由原 96 立方米提高到 120 立方米。

三、实施范围和执行时间

本次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疏导实施范围为各燃气企业在常熟市范围内全部供气区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用气量按调整后的价格标准执行。

四、相关要求

1. 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计量周期、“一户多人口”用气增加量等居民用气相关规定仍执行《关于调整优化常熟市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常发改价〔2021〕39号）

2. 2021年4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期间增加的供气成本由城燃企业自行承担，不再向居民用户追溯传导。燃气企业要保证市场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超过规定价格售气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同时，要认真做好调价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到价格政策调整，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抄送：苏州发改委，常熟市委办、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熟国家大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服装城，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市工商联。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印发